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家上更一字第2號

上　訴　人　洪陳麗鴻
訴訟代理人　陳貞君
　　楊珮君律師
　　張旭業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林均昱律師
上　訴　人　陳煌清
　　陳麗玲
　　林陳麗卿
　　王敏思
　　黃淑美
　　黃振榮（即黃徹藏之承受訴訟人）
　　黃振億（即黃徹藏之承受訴訟人）
　　陳世麟
　　陳碧琴
　　陳碧妃
　　陳亮華
　　陳美秀
上　五　人
訴訟代理人　蔡沛珊
上　訴　人　陳聰明
　　陳厚宏
　　陳宣樹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郭淑芬
上　訴　人　李品慶
　　陳雪英
　　陳雪梅
　　陳金全

黃哲發
黃哲才
黃徹成
李黃清桂
黃清美
李芳宸
李芯家
李宗文
林煥堂
林憶萍
林鳳娥
林雅慧
李亭慧
鄭文龍
鄭文權
鄭培芬
李陳雪子
莊勝雄（莊陳秀鳳之承受訴訟人）
莊勝富(莊陳秀鳳之承受訴訟人)
莊依文(莊陳秀鳳之承受訴訟人)
莊麗蓉(莊陳秀鳳之承受訴訟人)
莊麗萍（莊陳秀鳳之承受訴訟人）
陳美惠
陳淑玲
陳淑芬
陳淑芳
李明珠
陳美珍（陳永和之承受訴訟人）
李美麗（陳永和之承受訴訟人）
陳芋綺（陳永和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三七人

訴訟代理人　陳炳坤
上　訴　人　陳錦財
　　陳錦郎
　　陳玉華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韋伶
兼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陳玉燕
上　訴　人　陳沈美枝
　　陳柏誠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陳素美
上　訴　人　陳國慶
　　陳國銘
　　李秀全
　　陳林瑞琴
　　陳文興
　　陳慧卿
　　陳慧伶
　　陳慧芳
　　陳玫君
兼　上九人
訴訟代理人　陳淑眞
上　訴　人　陳鍾秀玉
　　陳育業
　　陳育典
兼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陳育鴻
上　訴　人　李石麟
　　李温平（兼李廖金枝之承受訴訟人）
　　李蔡月鈴（李安全之承受訴訟人）

李盛然（李安全之承受訴訟人）
李盛旭（李安全之承受訴訟人）
李淑娜（李安全之承受訴訟人）
李懿逢（李安全之承受訴訟人）
李懿珍（李安全之承受訴訟人）
李石虎
李石藏
李荅瑒
李淑惠
李荅麗
李麗雅
陳李快
兼上十五人
訴訴代理人　李温堅（兼李廖金枝之承受訴訟人）
上　訴　人　李培輝
訴訟代理人　李文斌
上　訴　人　李登鳳
陳煌鈺
陳麗蘋
參　加　人　新觀念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采明
被　上訴人　陳德榮
訴訟代理人　繆璁律師
複　代理人　鄭仁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6年度家訴字第101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被上訴人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人陳美惠、陳淑玲、陳淑芬、陳淑芳應就被繼承人陳郭甚仔公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土地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之比例負擔。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載附表二，應更正為本判決附表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割遺產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故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不得分割，惟基於訴訟經濟原則，應准他造追加請求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查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7等地號土地7筆（下各以編號稱之，合稱系爭土地）為被繼承人李金等（下稱其名）之遺產，其中公同共有人陳郭甚仔（下稱其名）於民國106年3月21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為上訴人陳美惠、陳淑玲、陳淑芬、陳淑芳（下合稱陳美惠等4人），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足參(見原審卷一第61、81至89頁），陳美惠等4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亦有土地登記謄本足憑（見本院系爭土地謄本卷第8、34、60、89、116、142、173頁），其復自陳因陳郭甚仔之系爭土地所有權狀為第三人持有中，無法辦理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79頁），則被上訴人為分割李金等之遺產，於本院追加聲明請求陳美惠等4人就陳郭甚仔公同共有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基於訴訟經濟原則，即應准其追加。又其就陳美惠等4人繼承陳郭甚仔公同共有部分之聲明變更如附表二所示，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及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追加或變更，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莊陳秀鳳（下稱其名）於110年5月3日死亡，其全體

繼承人為莊勝雄、莊勝富、莊依文、莊麗蓉、莊麗萍（下稱莊勝雄等5人），有卷附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足參（見本院卷二第202至213頁），莊勝雄等5人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197至20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2項規定，應予准許。

三、上訴人陳煌清、陳麗玲、林陳麗卿（下合稱陳煌清等3人）、黃振榮、黃振億（下合稱黃振億等2人)、陳煌鈺、陳麗蘋(下合稱陳煌鈺等2人）、王敏思、黃淑美、李培輝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李金等於43年10月14日死亡，遺有系爭土地及附表一編號8至11所示之提存金（下稱系爭提存金，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遺產），兩造為李金等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應繼分欄所示。李金等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兩造間復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法令規定不能分割之情事，惟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伊自得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30條第2項、第1164條規定，求為判命系爭土地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系爭提存金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之判決。並因繼承人之一陳郭甚仔死亡，其繼承人陳美惠等4人迄未辦理陳郭甚仔就系爭土地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於本院追加聲明，求為判命陳美惠等4人等就陳郭甚仔公同共有系爭土地如附表一所示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等語（非本院審理部分，不另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

㈠洪陳麗鴻及陳煌清等3人（下合稱洪陳麗鴻等4人）：系爭提存金可由兩造共同領取，無於本件分割必要。而伊無維持系爭土地分別共有意願，原物分割違反民法第824條第2項規定，且編號6、7土地僅有應有部分，無從分割為分別共有；編號1至5土地之共有人眾多，且多數應繼分比例甚低，原物

分割顯不符合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及公平原則。另編號1至5土地已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予第三人，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將來全體共有人恐因部分共有人拒絕履約，而擔負違約責任之風險，故系爭土地變賣分割，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較符合土地之經濟效用及共有人公平原則等語。

㈡黃振億等2人、陳煌鈺等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其餘上訴人均同意原判決所定分割方法。

三、被上訴人主張李金等於43年10月14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兩造為李金等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土地登記謄本、提存通知書、土地異動索引、遺產分割協議書為證（見原審訴字卷第199至570頁、家訴卷第57至66、81至102頁、本院前審卷一第310至330頁、卷三第37、253、255、257、259、429頁、卷四第21至61頁、本院卷二第363至381、203至213頁、外放證物袋），且為到庭之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59、第480至481頁），並有系爭土地最新登記簿謄本足參（見本院土地謄本卷）。又其主張繼承人之一陳郭甚仔於106年3月21日死亡，陳美惠等4人迄未就陳郭甚仔系爭土地公同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等情，亦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謄本足憑（見原審卷一第61、81至89頁、本院土地謄本卷第8、34、60、89、116、142、173頁），均堪信為真。本件應審酌者為：㈠被上訴人追加聲明請求陳美惠等4人就陳郭甚仔系爭土地公同共有辦理繼承登記，有無理由？系爭遺產應如何分割？

四、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被上訴人追加聲明請求陳美惠等4人就陳郭甚仔系爭土地公同共有辦理繼承登記，有無理由部分：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又同法第1164條所定

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其目的在廢止或消滅整個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而法院准為裁判分割共有物，性質上乃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屬處分行為，應以各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而此處分權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必須存在，否則法院無從准為裁判分割。故共有人死亡，其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前，依同法第759條規定，不得分割共有物。故遺產中有不動產，其共有人死亡而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法院亦無從准為裁判分割遺產。

2.陳美惠等4人自陳陳郭甚仔公同共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現為第3人持有，其等因無法提出土地所有權狀，且不能以出具切結書切結遺失之方式辦理繼承登記等情（見本院卷二第479頁）。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1項第3款、第119條第1項規定，土地之繼承登記，應提出所有權狀。現行實務上辦理不動產之繼承登記，須提出所有權狀正本，若係遺失所有權狀無法提出，得出具切結書免附所有權狀正本等情，亦有本院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地三重地政事務查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足參（見本院卷二第485、487頁）。是陳美惠等4人即有不能依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自行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辦理繼承登記之事實上及法律上障礙，而在陳美惠等4人就陳郭甚仔系爭土地公同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前，系爭土地依法不得分割，法院即無從就系爭遺產整體准為裁判分割。故被上訴人於二審為訴之追加，聲明請求陳美惠4人等就陳郭甚仔系爭土地公同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陳美惠等4人及其餘上訴人為分割系爭遺產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抑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裁判意旨參照），應予准許。

㈡關於系爭遺產應如何分割部分：

1.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其目的在廢止或消滅整個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此與民法第830條第2項所定公同共有物之分割，係對個別公同共有物為分割者，有所不同。分割遺產既以消滅整個遺產之共有關係為目的，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約定外，固無容於遺產分割時，仍就特定遺產維持公同共有，但非不得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變更為分別共有關係，作為分割遺產之方法。倘經法院判決以該方法分割遺產時，非屬公同共有人之處分行為，尚無適用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之餘地，自不以經全體繼承人同意為必要。

2.兩造均不爭執系爭遺產為李金等之全部遺產，且李金等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兩造間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法令規定不能分割之情事，則被上訴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即屬有據。又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將系爭土地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見原審訴字卷第17頁），係請求就系爭遺產為整體分割，終止系爭遺產整體之公同共有關係，變更為分別共有，並非請求原物分割，亦非就遺產中之系爭土地及系爭提存金為個別分割，亦據被上訴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62頁）。而本件除洪陳麗鴻等4人對於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有不同意見，及黃振益等2人、陳煌鈺等2人未表示意見外，其餘繼承人均同意原判決所定分割方法，即終止系爭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系爭土地按兩造應繼分比例變更為分別共有，系爭提存金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等情（見本院卷一第261至262頁、卷二第160至161、400至401、478至479頁），審酌系爭遺產含系爭土地及系爭提存金，兩造均不爭執編號1至5土地業由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規定出售予第三人，及其上已設定普通地上權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可參（見本院土地謄本卷第29至30、55至56、81至82、137至138、163至164頁），該土地現由地上權人出租中等情，亦據陳炳坤等人陳

明在卷，並有照片足參(見本院前審卷二第334頁、本院卷一第275至281、351至355頁），認系爭遺產以終止公同共有關係為分割方法，亦即系爭土地按兩造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系爭提存金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較符合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又上訴人陳林瑞琴、陳文興、陳慧卿、陳慧玲、陳慧芳、陳玫君（下合稱陳林瑞琴等6人）係陳友吉應繼分1/32之全體繼承人，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足參（見原審家訴卷第65、91至101頁），其等於原審判決（106年12月27日）後，於107年7月2日辦理系爭土地分割繼承登記為陳林瑞琴單獨繼承，有土地登記謄本足參（見本院土地謄本卷第25、51、77、107、133、159、192頁），堪認陳林瑞琴等6人就系爭遺產中系爭土地部分，已協議分割由陳林瑞琴繼承，系爭提存金部分，則仍應由陳林瑞琴等6人按其等繼承陳友吉應繼分比例即各1/192繼承。

3.洪陳麗鴻等4人以系爭提存金可由兩造共同領取，無分割必要，及其無維持系爭土地分別共有之意願，系爭土地按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違反民法第824條第2項規定、編號6至7土地僅有應有部分，無法再分割為分別共有云云為辯。惟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在廢止或消滅整個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之立法目的，已如前述，前開所辯錯解法律規定及立法目的，並無可取。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追加聲明請求陳美惠等4人就陳郭甚仔公同共有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並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種類、系爭土地使用現狀、兩造所提方案、各共有人意願並兼顧兩造利益，系爭遺產以終止公同共有關係為分割方法，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始為適當。從而，原判決所定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並無不當，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原審判決後，陳永和、李安全、黃徹藏、李廖金枝、莊陳秀鳳分別於二審程序進行中死亡，由其繼承人分別依法

或協議分割繼承，另陳林瑞琴等6人於原判決後由陳林瑞琴單獨辦理系爭土地之分割繼承登記，故原判決附表二之共有人及應繼分比例已有變動，爰更正如主文第四項所示。又本件屬分割共有物性質，乃形成訴訟，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故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爰審酌兩造各自因本件分割訴訟所得之利益等情，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擔，始為公平，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王育珍

法　官　吳素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敬傑

附表一

編號	財產種類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	面積(㎡)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全部	1,133.74

2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全部	477.01
3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全部	633.65
4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全部	261.42
5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全部	1,282.82
6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48/290	216.54
7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24/480	249.61
8	提存金	新北地院104年度存字第1057號1,359萬8,909元及利息	---	---
9	提存金	新北地院104年度存字第1056號1,439萬9,836元及利息	---	---
10	提存金	新北地院104年度存字第1380號514萬4,215元及利息	---	---
11	提存金	新北地院104年度存字第1381號135萬3,129元及利息	---	---

附表二

所有權人姓名	應繼分	附表1編號1至5不動產應有部分	附表1編號6不動產（應有部分）	附表1編號7不動產（應有部分）	附表1編號8提存金（元）	附表1編號9提存金（元）	附表1編號10提存金（元）	附表1編號11提存金（元）
李石虎	1/112	1/112	公同共有	公同共有	公同共有	公同共有	公同共有	公同共有
李石藏	1/112	1/112						
李石麟	1/112	1/112						
李荅瑒	1/112	1/112						
李荅麗	1/112	1/112						
李麗雅	1/112	1/112						
李淑惠	1/112	1/112						
李蔡月鈴	1/96	1/96						
李盛然	1/96	1/96						
李盛旭	1/96	1/96	6/145	1/80	3,399,730	3,599,961	1,286,052	338,286
李懿珍	1/96	1/96						
李淑娜	1/96	1/96						
李懿逢	1/96	1/96						
李温平	1/96(母)	1/96						
	1/48(父)	1/48						
李温堅	1/96(母)	1/96						
	1/48(父)	1/48						
陳李快	1/16	1/16						
李登鳳	1/4	1/4	6/145	1/80	3,399,72	3,599,95	1,286,05	338,282

（續上頁）

					7	9	4	
陳雪英	1/96	1/96	1/580	1/1920	141,655	149,997	53,586	14,095
陳雪梅	1/96	1/96	1/580	1/1920	141,655	149,997	53,586	14,095
陳煌清	1/288	1/288	公同共有 1/290	公同共有 1/960	公同共有 283,308	公同共有 299,994	公同共有 107,172	公同共有 28,188
陳煌鈺	1/288	1/288						
陳麗蘋	1/288	1/288						
林陳麗卿	1/288	1/288						
洪陳麗鴻	1/288	1/288						
陳麗玲	1/288	1/288						
陳聰明	1/192	1/192	1/1160	1/3840	70,828	74,999	26,793	7,048
陳厚宏	1/192	1/192	1/1160	1/3840	70,828	74,999	26,793	7,048
陳宣樹	1/192	1/192	1/1160	1/3840	70,828	74,999	26,793	7,048
陳炳坤	1/192	1/192	1/1160	1/3840	70,828	74,999	26,793	7,048
陳世麟	1/240	1/240	1/1450	1/4800	56,662	59,999	21,434	5,638
陳碧琴	1/240	1/240	1/1450	1/4800	56,662	59,999	21,434	5,638
陳碧妃	1/240	1/240	1/1450	1/4800	56,662	59,999	21,434	5,638
陳亮華	1/240	1/240	1/1450	1/4800	56,662	59,999	21,434	5,638
陳美秀	1/240	1/240	1/1450	1/4800	56,662	59,999	21,434	5,638
陳美珍	1/144	1/144	1/870	1/2880	94,437	99,999	35,724	9,397
李美麗	1/144	1/144	1/870	1/2880	94,437	99,999	35,724	9,397
陳芋綺	1/144	1/144	1/870	1/2880	94,437	99,999	35,724	9,397
陳美惠（被繼承人：陳郭甚仔）	1/960	1/240 即 4/960	1/1450 即 4/5800	1/4800 即 4/19200	56,662	59,999	21,434	5,638
陳淑玲（被繼承人：陳郭甚仔）	1/960							
陳淑芬（被繼承人：陳郭甚仔）	1/960							
陳淑芳（被繼承人：陳郭甚仔）	1/960							
陳美惠	1/240	1/240	1/1450	1/4800	56,662	59,999	21,434	5,638
陳淑玲	1/240	1/240	1/1450	1/4800	56,662	59,999	21,434	5,638
陳淑芬	1/240	1/240	1/1450	1/4800	56,662	59,999	21,434	5,638
陳淑芳	1/240	1/240	1/1450	1/4800	56,662	59,999	21,434	5,638
陳金全	1/48	1/48	1/290	1/960	283,311	299,997	107,172	28,190
黃振榮	1/384	1/384	1/2320	－	35,414	37,500	13,396	3,524
黃振億	－	－	－	1/7680				
黃哲發	1/384	1/384	1/2320	1/7680	35,414	37,500	13,396	3,524
黃哲才	1/384	1/384	1/2320	1/7680	35,414	37,500	13,396	3,524
黃徹成	1/384	1/384	1/2320	1/7680	35,414	37,500	13,396	3,524
王敏思	1/384	1/384	1/2320	1/7680	35,414	37,500	13,396	3,524
李黃清桂	1/384	1/384	1/2320	1/7680	35,414	37,500	13,396	3,524
黃清美	1/384	1/384	1/2320	1/7680	35,414	37,500	13,396	3,524
黃淑美	1/384	1/384	1/2320	1/7680	35,414	37,500	13,396	3,524
李品慶	1/576	1/576	1/3480	1/11520	23,610	25,000	8,931	2,349
李芳宸	1/576	1/576	1/3480	1/11520	23,610	25,000	8,931	2,349
李芯家	1/576	1/576	1/3480	1/11520	23,610	25,000	8,931	2,349

（續上頁）

李宗文	1/192	1/192	1/1160	1/3840	70,828	74,999	26,793	7,048
林煥堂	1/768	1/768	1/4640	1/15360	17,707	18,750	6,698	1,762
林憶萍	1/768	1/768	1/4640	1/15360	17,707	18,750	6,698	1,762
林鳳娥	1/768	1/768	1/4640	1/15360	17,707	18,750	6,698	1,762
林雅慧	1/768	1/768	1/4640	1/15360	17,707	18,750	6,698	1,762
李亭慧	1/192	1/192	1/1160	1/3840	70,828	74,999	26,793	7,048
鄭文龍	1/144	1/144	1/870	1/2880	94,437	99,999	35,724	9,397
鄭文權	1/144	1/144	1/870	1/2880	94,437	99,999	35,724	9,397
鄭培芬	1/144	1/144	1/870	1/2880	94,437	99,999	35,724	9,397
李陳雪子	1/48	1/48	1/290	1/960	283,311	299,997	107,172	28,190
莊勝雄	1/240	1/240	1/1450	1/4800	56,663	60,000	21,435	5,638
莊勝富	1/240	1/240	1/1450	1/4800	56,663	60,000	21,435	5,638
莊依文	1/240	1/240	1/1450	1/4800	56,663	60,000	21,435	5,638
莊麗蓉	1/240	1/240	1/1450	1/4800	56,663	60,000	21,435	5,638
莊麗萍	1/240	1/240	1/1450	1/4800	56,663	60,000	21,435	5,638
陳錦財	1/128	1/128	3/2320	1/2560	106,241	112,499	40,189	10,571
陳錦郎	1/128	1/128	3/2320	1/2560	106,241	112,499	40,189	10,571
陳玉華	1/128	1/128	3/2320	1/2560	106,241	112,499	40,189	10,571
陳玉燕	1/128	1/128	3/2320	1/2560	106,241	112,499	40,189	10,571
陳沈美枝	1/128	1/128	3/2320	1/2560	106,241	112,499	40,189	10,571
陳柏誠	1/128	1/128	3/2320	1/2560	106,241	112,499	40,189	10,571
陳德榮	1/128	1/128	3/2320	1/2560	106,241	112,499	40,189	10,571
陳素美	1/128	1/128	3/2320	1/2560	106,241	112,499	40,189	10,571
陳林瑞琴	土地1/32 提存金1/192	1/32	3/2320	1/640	70,828	74,999	26,793	7,048
陳文興	提存金1/192	-	-	-	70,828	74,999	26,793	7,048
陳慧卿		-	-	-	70,828	74,999	26,793	7,048
陳慧伶		-	-	-	70,828	74,999	26,793	7,048
陳慧芳		-	-	-	70,828	74,999	26,793	7,048
陳玫君		-	-	-	70,828	74,999	26,793	7,048
陳鍾秀玉	1/128	1/128	3/2320	1/2560	106,241	112,499	40,189	10,571
陳育業	1/128	1/128	3/2320	1/2560	106,241	112,499	40,189	10,571
陳育鴻	1/128	1/128	3/2320	1/2560	106,241	112,499	40,189	10,571
陳育典	1/128	1/128	3/2320	1/2560	106,241	112,499	40,189	10,571
陳國慶	1/32	1/32	3/580	1/640	424,966	449,995	160,757	42,285
陳國銘	1/32	1/32	3/580	1/640	424,966	449,995	160,757	42,285
李秀全	1/96	1/96	1/580	1/1920	141,655	149,997	53,586	14,095
李培輝	1/96	1/96	1/580	1/1920	141,655	149,997	53,586	14,095
李明珠	1/96	1/96	1/580	1/1920	141,655	149,997	53,586	14,095
陳淑真	1/32	1/32	3/580	1/640	424,966	449,995	160,757	42,285

附表三

編號	姓 名	應繼分
1	李石虎	1/112

（續上頁）

2	李石藏	1/112
3	李石麟	1/112
4	李荅瑒	1/112
5	李荅麗	1/112
6	李麗雅	1/112
7	李淑惠	1/112
8	李蔡月鈴	1/96
9	李盛然	1/96
10	李盛旭	1/96
11	李懿珍	1/96
12	李淑娜	1/96
13	李懿逢	1/96
14	李温平	1/32
15	李温堅	1/32
16	陳李快	1/16
17	李登鳳	1/4
18	陳雪梅	1/96
19	陳雪英	1/96
20	陳煌清	1/288
21	陳煌釭	1/288
22	陳麗蘋	1/288
23	林陳麗卿	1/288
24	洪陳麗鴻	1/288
25	陳麗玲	1/288
26	陳聰明	1/192
27	陳厚宏	1/192

（續上頁）

28	陳宣樹	1/192
29	陳炳坤	1/192
30	陳世麟	1/240
31	陳碧琴	1/240
32	陳碧妃	1/240
33	陳亮華	1/240
34	陳美秀	1/240
35	陳美珍	1/144
36	李美麗	1/144
37	陳芓綺	1/144
38	陳美惠	1/192
39	陳淑玲	1/192
40	陳淑芬	1/192
41	陳淑芳	1/192
42	陳金全	1/48
43	黃振榮	1/384
44	黃振億	1/384
45	黃哲發	1/384
46	黃哲才	1/384
47	黃徹成	1/384
48	王敏思	1/384
49	李黃清桂	1/384
50	黃清美	1/384
51	黃淑美	1/384
52	李品慶	1/576
53	李芳宸	1/576

（續上頁）

54	李芯家	1/576
55	李宗文	1/192
56	林煥堂	1/768
57	林憶萍	1/768
58	林鳳娥	1/768
59	林雅慧	1/768
60	李亭慧	1/192
61	鄭文龍	1/144
62	鄭文權	1/144
63	鄭培芬	1/144
64	李陳雪子	1/48
65	莊勝雄 (莊陳秀鳳之繼承人)	1/240
66	莊勝富 (莊陳秀鳳之繼承人)	1/240
67	莊依文 (莊陳秀鳳之繼承人)	1/240
68	莊麗蓉 (莊陳秀鳳之繼承人)	1/240
69	莊麗萍 (莊陳秀鳳之繼承人)	1/240
70	陳錦財	1/128
71	陳錦郎	1/128
72	陳玉華	1/128
73	陳玉燕	1/128
74	陳沈美枝	1/128

75	陳柏誠	1/128
76	陳德榮	1/128
77	陳素美	1/128
78	陳林瑞琴 陳文興 陳慧卿 陳慧伶 陳慧芳 陳玫君	1/32
79	陳鍾秀玉	1/128
80	陳育業	1/128
81	陳育鴻	1/128
82	陳育典	1/128
83	陳國慶	1/32
84	陳國銘	1/32
85	李秀全	1/96
86	李培輝	1/96
87	李明珠	1/96
88	陳淑眞	1/32